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149號

先位 原告 名遠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大緯

備位 原告 林鉦勛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複代理人 陳毓婷律師

被 告 赫馬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懷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先位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先位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先位原告負擔。

本判決先位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元為先位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先位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訴之預備合併，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與被告多數（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之

01 類型。惟其中原告多數的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如先、備位原
02 告之主張在實質上、經濟上具有同一性（非處於對立之地
03 位），並得因任一原告勝訴而達訴訟之目的，或在無礙於對
04 造防禦而生訴訟不安定，或在對造甘受此「攻防對象擴散」
05 之不利益情形時，為求訴訟之經濟、防止裁判矛盾、發見真
06 實、擴大解決紛爭、避免訴訟延滯及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
07 決，並從訴訟為集團現象暨主觀預備合併本質上乃法院就原
08 告先、備位之訴定其審判順序及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以觀，
09 自非不得合併提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3號民事判
10 決意旨參照）。經查，先位原告及備位原告於起訴時均同列
11 為本件原告，並於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
12 同）274,060元之本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將之變更為
13 由先位原告及備位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錢內容（見
14 本院卷第209頁），經核其等請求在實質上與經濟上具有同
15 一性，且被告答辯意旨始終針對先位原告及備位原告之主張
16 加以抗辯，並無妨礙被告之防禦，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
17 許。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先位原告部分：

- 21 1.先位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23日為運送魚貨1批（下稱系爭
22 魚貨），委任友人即備位原告之協助，由備位原告向被告
23 承租具有冷凍設備之冷凍貨車1輛（車牌號碼為000-0000
24 號，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期自111年8月23日下午2時1
25 0分起至翌（24）日下午2時10分止，雙方並簽立中華民國
26 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1份（下稱系爭租
27 賃契約）。
- 28 2.又被告依系爭租賃契約，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之租賃物，
29 交付承租人即備位原告，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
30 於約定使用之狀態，而被告於交付系爭車輛時已有發現該
31 車之冷凍設備異常送修並延遲預定交車時間，待備位原告

01 取得系爭車輛且協助載運系爭魚貨上路後，竟發現該車出
02 現冷凍壓縮機故障情形，經通知被告處理後仍遭拒絕，嗣
03 備位原告多方求助後始覓得友人出借其冷凍櫃存放系爭魚
04 貨，但因與冷凍時間距離過久而腐壞廢棄，先位原告因此
05 受有系爭魚貨即83箱魷魚魚貨計249,000元、清運系爭魚
06 貨費用13,960元、支出加油費用1,100元、委請員工處理
07 善後之加班費用4,000元等損害；且因被告未能依系爭租
08 賃契約提供合於使用品質之車輛，致租賃目的無法達成，
09 備位原告即得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規定，以起訴狀為
10 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租金與
11 押金6,000元。

12 3.先位原告就其所受損害本得依委任關係請求備位原告負損
13 害賠償責任，備位原告即得依系爭租賃契約之不完全給付
14 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現將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讓
15 與先位原告在案，故先位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就上開損害賠
16 償、押金及租金共計274,060元負給付責任，爰依民法第4
17 23條、第226條、第227條、第260條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先位原告
19 274,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 備位原告部分：

22 倘若先位原告之上開請求為無理由，則備位原告既因委任
23 關係而需對先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因被告未能依
24 系爭租賃契約提供合於約定品質之租賃物而受有受損害，
25 亦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返還押金、租金共計274,
26 060元，爰依民法第423條、第226條、第227條、第260條
27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備位
28 原告274,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備位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車輛固成立系爭租賃契
31 約，惟被告在交付車輛前已先向備位原告告知該車之冷凍設

01 備異常，經補充冷媒後仍有冷凍溫度不足之情形，被告已表
02 達希望備位原告取消租車，但備位原告當下確認系爭車輛冷
03 凍室之溫度後仍執意租車，被告已善盡上開事項之告知義
04 務；再者，被告經備位原告通知系爭車輛發生狀況時，即主
05 張協助道路救援事宜，絕非備位原告所稱拒絕協助；又系爭
06 車輛發生異常係因冷凍壓縮機束心故障所致，因備位原告執
07 意在冷凍溫度不足下使用系爭車輛，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08 意義務而造成系爭車輛損壞之情事，被告自無需負賠償之
09 責；另先位原告經被告詢問後始終未提出其所稱變質腐壞之
10 系爭魚貨予被告查看，並否認原告所稱系爭魚貨損失及清運
11 費用，而系爭車輛經交付後已行駛相當時間，按理即有相當
12 油料支出，因此先位原告請求被告應全數負擔上開加油費
13 用，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14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5 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經查，先位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委任備位原告向被告租賃
17 系爭車輛，被告與備位原告因而簽立系爭租賃契約，嗣系爭
18 車輛經駕駛上路後發生冷凍壓縮機故障情形等節，有系爭租
19 賃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9-170頁），且未見被告有
20 何爭執，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關於先位之訴部分：

23 1.先位原告主張被告所提供之系爭車輛並未符合約定使用狀
24 態，其事由乃可歸責於債務人乙情，為被告所否認，並經
25 前詞置辯。經查：

26 ①按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
27 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
28 益之狀態，民法第423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合於約定之
29 使用、收益之狀態，應以當事人間於訂立租賃契約時所
30 預設之共同主觀之認知，為其認定之標準。倘該主觀上
31 認知，因租賃物發生瑕疵致無法達成時，即可認對租賃

01 契約所約定之使用、收益有所妨害，非必謂租賃物已達
02 完全無法使用、收益之狀態，始可認定出租人有保持合
03 於使用、收益狀態之義務（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2
04 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5 ②被告就先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冷凍設備具有瑕疵乙情
06 始終未予否認，僅辯以被告於交付車輛時已向備位原告
07 告知系爭車輛之冷凍設備異常，惟備位原告執意租用該
08 車，導致冷凍壓縮機發生故障等語，是先位原告主張系
09 爭車輛經被告交付予備位原告時，其冷凍設備已有瑕疵
10 存在，此部分應可認定。又依上所述，被告既為系爭車
11 輛之出租人，基於民法第423條規定，自應保持系爭車
12 輛處於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此為被告所負之主給
13 付義務；再參以系爭租賃契約之「顏色樣式」欄位記載
14 該車為冷凍廂式等語（見本院卷第170頁），足見冷凍
15 設備之設置乃系爭車輛之重要功能，而系爭車輛既有上
16 開冷凍設備瑕疵之情形存在，顯然對於以該車運送冷凍
17 物品之使用效能有所妨害，堪認先位原告主張被告並未
18 交付合於所約定使用之租賃物予備位原告，而有可歸責
19 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之情形等語，堪認可
20 採。

21 ③被告雖辯稱其向備位原告交付系爭車輛時已告知上開冷
22 凍設備瑕疵存在，然備位原告仍執意租用系爭車輛，始
23 導致該車冷凍壓縮機故障等語，並提出交付車輛時之監
24 視器影像檔案為憑（見本院卷第145頁）。惟經本院於1
25 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上開監視器影像檔
26 案，其中固有顯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交付系爭車輛
27 時，曾與備位原告共同查看車輛周圍及內部情況之情，
28 但檔案未錄得其等間之清楚對話（見本院卷第259-261
29 頁），無從證明被告辯稱備位原告執意使用車輛之情形
30 為真正，再佐以卷附系爭租賃契約內均未特別記載系爭
31 車輛有何冷凍設備異常之文字，被告復未再就上開辯解

情節舉證以實其說，則依現有卷內事證，無從認定系爭車輛最終發生冷凍壓縮機故障之結果，係因備位原告在知悉冷凍設備異常卻仍執意租用該車輛所致，是被告執此事由抗辯本件係不可歸責於己之原因致生不完全給付情事，難認有據，自無可採。

2.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之利息償還之；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254條、第256條、第259條第2款、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出租人未能提供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自難謂已盡其給付義務，所給付自未合於租賃之債務本旨，並有可歸責於出租人之事由，自屬於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承租人得解除租約，請求出租人返還已支付之押金及租金，並得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經查：

①被告在系爭租賃契約之存續期間並未提供合於所約定使用之租賃物，其所給付即未合於租賃之債務本旨，且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等情，既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備位原告主張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87頁），自屬有據。又備位原告主張其已向被告交付押金3,000元及租金3,000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9頁），則備位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前已支付之上開押金及

租金計6,000元，為有理由。

②先位原告主張系爭魚貨因系爭車輛之冷凍設備瑕疵致生腐壞廢棄，因而受有損害計249,000元乙節，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其無法確定是否有魚貨損害等語置辯。經查：

(1)系爭車輛經租用後即供裝載運送冷凍魚貨乙情，業據先位原告提出照片數幀為證（見本院卷第25-29頁），且依卷附由被告提出之簡訊對話紀錄顯示，其在事發當日（即111年8月24日）確有收到數張攝有魚貨置於路邊之照片（見本院卷第153-157頁），又系爭車輛之冷凍設備既生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衡情當使有低溫冷藏需要之系爭魚貨發生腐壞結果，故先位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之冷凍設備瑕疵，致系爭魚貨生有腐壞而受損乙情，當屬可信。被告僅空言爭執無法確認系爭車輛是否載運系爭魚貨，以及備位原告尚可採取其他方式避免魚貨腐壞等語，惟未提出事證足使本院為不同認定，是上開抗辯即無可取。

(2)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先位原告主張系爭魚貨之損害計249,000元，固提出報廢品處理證明書、請款單及出貨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31、67、107-114頁），惟觀諸上開報廢品處理證明書及請款單所載開立時間分別為111年9月21日、22日，出貨單所載出貨日期則僅為4月份，均與系爭租賃契約之期間（即111年8月23日至同年月24日）有相當時間差距，無法認定與本件具有關聯性，自難據此採為

認定系爭魚貨損害數額之依據。又依先位原告所舉證據，固堪認其已證明受有系爭魚貨之損害，然就損害額之證明則顯有重大困難，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被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顯示備位原告於事發後陳稱魚貨受損數量為12箱（見本院卷第163頁），以及其他卷內事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以自由心證認先位原告主張系爭魚貨損壞價值為36,000元，尚屬合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③先位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故障而需請員工加班處理，因而支出加班費用計4,000元乙情，雖未提出任何單據為證，惟被告就先位原告確有支出上開費用乙事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9頁），審酌此部分費用支出相當於委請他人清運之費用，是先位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包含上開加班費用之支出，尚屬合理，自屬有據。

④先位原告主張其為處理清運腐壞之魚貨而另行支出13,960元乙情，為被告所爭執，而先位原告就此部分主張固提出請款單為憑（見本院卷第67、107頁），但依該請款單所載日期為111年9月22日，距離本件事發時間已有相當時日，難認兩者間具有關聯性，無從據此認定先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即無可採。

⑤另先位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冷凍設備故障致未能如期使用，因而受有加油費用1,100元之損害乙情，雖提出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69頁），惟無論系爭車輛是否因瑕疵而無法使用，使用車輛所生之加油費用本即應由先位原告自行支付，尚與本件事故之發生無何因果關係存在，是先位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有據，不應准許。

3. 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

5條及第544條定有明文。經查，先位原告主張其與備位原告間就系爭魚貨之運送事務存有委任關係，是依上開規定，先位原告即得就其所受前揭損害金額請求備位原告負賠償責任，此部分亦屬備位原告因系爭車輛之冷凍設備瑕疵所受損害範圍，故其主張得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即屬有據。又備位原告就其對被告之押金、租金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已讓與先位原告，有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5頁），因此先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金額經加總後應為46,000元（計算式：6,000元+36,000元+4,000元=46,000元）。

（二）關於備位之訴部分：

按訴之預備合併，必有先位、後位不同之聲明，當事人就此數項請求定有順序，預慮先順序之請求無理由時，即要求就後順序之請求加以裁判，法院審理應受此先後位順序之拘束，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備位之訴即毋庸裁判，必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時，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本件先位原告之請求既為一部有理由，是本院自無就備位原告請求部分為裁判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先位原告依債權讓與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11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先位原告之訴既有理由，則備位原告之訴即無庸審酌。

六、本件先位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先位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呂雅惠